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12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范登傳
訴訟代理人　毛英富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楊建文
追加被告　　義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婕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義海有限公司、楊婕妤為被告之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當事人，不能因原為他造當事人之人表示同意而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767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同此見解）。是在第二審程序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除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所定情形外，應得他造及被追加當事人之同意，始為合法。再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上訴人雖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無須得被上訴人同意，但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，「並不包括當事人之追加」，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，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無需他造同意之規定自

明。蓋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其基礎事實無不同一，如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包括追加當事人在內，則其追加逕適用該項規定，自無另為此項規定之必要，灼然可見。再者，原告於第二審始追加被告，將影響被告之審級利益，不利其程序權保障，故應從嚴予以限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以本件火災起火點在義海有限公司經營之木製家具工廠，因起火之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○00號房屋為義海有限公司之工廠，該公司員工不慎遺留火種造成大火燒燬伊所有同巷24號房屋，義海有限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楊婕妤為義海有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，應與義海有限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且本件追加義海有限公司、楊婕妤為被告之請求基礎事實為同一，對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並無重大影響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在本院訴訟進行中之民國109年12月6日追加義海有限公司、楊婕妤鄭宏為被告云云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71頁）。惟揆諸前開說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並不包括追加當事人。是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追加義海有限公司、楊婕妤為被告之追加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被告之追加之訴，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